

证券代码：874529

证券简称：名瑞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当遵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董事人数变更，故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